

附表十一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為 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
錄取生，因_____因素，
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嗣後絕無異議，
特此聲明。謹立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